**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 李美娟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新竹 竹北 北崙 　鄰 光明六 段　巷　弄8 號

　四 樓　之　　房屋，確係坐落於　竹北 縣福 段 小段1-1地號

等1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

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　此　　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印

申明人： 李美娟 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0

3

3

0

0

0

2

0

2

J

住址：新竹 竹北 北崙 鄰光明六 段 巷 弄8 號

　 四 樓　之

申明日期：108年5月1日